

西安市救助管理站业务楼楼顶玻璃更换
和钢网架加固项目
施工合同

(招标编号:HC-FZB-2025-049)



甲方： 西安市救助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朱小良

通讯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长兴北路 94 号

联系电话： 029-85241823

乙方： 中宇恒业特种工程（陕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晓军

通讯地址： 西安市旺座曲江 H 座 1305 室

联系电话： 187927237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维修项目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长安区长兴北路 94 号

2、项目范围及规模：西安市救助管理站业务楼楼顶玻璃更换和钢网架加固项目

3、项目工期： 45 日历天（含所有节假日/冬歇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签发的实际开工日期为准，乙方需按期完成并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否则，每延迟一天扣除工程总造价 1‰作为违约金，特殊情况（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施工期限顺延。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

完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绝对工期 45 日。

二、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一）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采购，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三）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并向甲方提交，须经现场甲方监理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甲方、监理验收不免除乙方产品质量责任，因产品质量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款 (含税): 小写: 305900.00 元,

大写: 叁拾万零伍仟玖佰元整 (人民币)。

(二) 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甲方不用支付除此之外任何费用。

(三) 合同价款按照中标确定的价格和合同中明确的工程范围,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次性包死。除此之外的工程范围和工程量的变动部分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实行现场签证, 依照投标报价增加或扣减。结算金额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款为准。

四、付款方式

(一) 工程款支付:

1. 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 122360.00 元 (大写) 壹拾贰万贰仟叁佰陆拾元整作为预付款;

2. 工程完工并满足以下条件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 按结算审核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 183540.00 元 (大写) 壹拾捌万叁仟伍佰肆拾元整;

(1) 第三方出具符合安全标准的建筑安全鉴定报告, 且该报告已在住建部门完成备案;

(2) 经甲方及监理进行书面验收并确认合格;

(3) 结算审核完毕。

(二)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三) 付款方式: 乙方在接受付款前, 应当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甲方 (增值税发票, 税率 1%),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账户名: 中宇恒业特种工程(陕西)有限公司

账 号: 1299146931109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若乙方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 应当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延付、错付等后果, 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专票/普票)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乙方需重新

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如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需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罚金、滞纳金、税款等）：

- （1）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3）发票上信息错误；
- （4）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若增值税发票丢失，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申请《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开具的发票被认定为假票的，乙方需按照票面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

（一）所选材料及配套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行业标准，确保达到合格。

（三）质保期：1 年（保修期从甲方书面确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甲方或者房屋建筑所有人应当向乙方发出保修通知。乙方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在 12 小时内予以免费保修至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材料费等）。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抢修通知后，应当立即（2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至合格。

（四）因人为或不可抗力自然因素造成及乙方施工范围以外的质量问题由甲方出资维修，乙方应当只收取成本费用。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指派 张小建（联系方式：029-85241823）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甲方联系人无权签订补充协议、验收、增加工程款、延长工期等等，均须甲方盖章确认。

2. 委派监理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评审。

4. 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指派 梁武 (联系方式: 15319443828) 为施工场地负责人, 代表乙方联系和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有权全权代表乙方签署各类文书, 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 确因不可抗力、实际困难等因素, 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 足额支付劳务人员工资, 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 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3. 乙方进入甲方施工现场, 应服从甲方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 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 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乙方无偿代理甲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 以备留档。

4.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 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甲方或监理书面同意, 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签证后, 方可用于工程, 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 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 方可用于工程, 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应按有关规定处理, 其复检费均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书面验收签章后, 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 与施工人员依法依规建立劳动关系, 购买全部社保, 杜绝事故, 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做好成品、现场、物品设备保护, 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 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 如发生安全事故,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 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 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为相关人员足额购买社保保险等等, 如发生安全事故, 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所有损失。

8. 工程竣工后, 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 竣工验收单等, 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 已完工的项目, 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 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

现场无建筑垃圾。

10.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审计，提供审计需要的相关资料。

12. 施工完成后乙方出具的自检报告中需具有鉴定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建筑安全鉴定报告，并在住建部门备案。

七、验收

(一)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监理对其进行书面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 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书面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书面或口头交底，按照施工工艺进行规范施工，做到确保优良工程，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通过，方为合格，否则乙方应当返工，直至甲方书面验收合格。

(五) 验收依据：

1. 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
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八、工程保修

本项目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乙方按照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护所产生费用的 130%赔偿甲方，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该笔赔偿费用。

九、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一) 乙方使用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未通过甲方书面验收的材料施工的（不能提供质量合格证明视为质量不合格），除须无偿返工外，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10%为标准支付违约金，上不封顶，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人员事故、质量事故，或因乙方原因导致乙

方人员、甲方人员或第三人的一切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10% 为标准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还应当承担所有损失。甲方亦有权视情况代为处理，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的处理结果，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

(三)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乙方指派工作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资质的，每出现一次或一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且乙方需在甲方要求时间内调换回原负责人或更换符合约定的工作人员，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第三方的维修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确认的金额为准）及甲方因此支出的管理费用（第三方服务费用的 15%），均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同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乙方应一并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1. 乙方逾期完工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达 7 日的；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 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5. 出现工人聚众闹事或集体罢工的；
6. 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的；
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
8.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一次后，仍违约的；
9. 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10.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或缺少相关资质的；
11. 其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五) 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六) 甲方有权从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七) 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

程的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八)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 3 日内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乙方未按期撤离的，乙方现场的物品视为遗弃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且无需赔偿乙方。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一) 实际签订合同时，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含保修书）》（GF-1999-0201）为基础，按采购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确定施工承包合同最终文本和格式；其实质条款和内容须与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一致。

(二)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甲方书面确认合格之日起计。

十二、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三) 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 3 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 3 日后，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面呈送交的，送交当日视为送达。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李国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长兴北路 94 号

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西安市旺座曲江 H 座 1305 室

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